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452-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452-XM001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3. 项目预算金额：963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963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8日上午9: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BN。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21万元/年，963万元/3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武玮、010-52273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4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

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样本采集、物流转运、数据分析、结果解读、遗传咨询等检测项目内约定的一系列服务以及为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书内容及相关税费等相关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检测量据实结算。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10分)	1. 高端专业技术人员1名：具备国际认可的临床生化遗传学家证书的得3分； 2. 专业报告解读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国家认可遗传咨询能力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检测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检测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清单（至少包含姓名、单位任职、项目团队拟任职、学历、经验），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2. 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1. 获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技术审核合格证书且包含开展项目：线粒体基因组 NGS 检测，医学外显子 NGS 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每含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不含以上任一项目不得分） 2. 提供近两年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全国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合格证书，每提供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遗传疾病基因检测）的合作业绩，每提供1份合作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包括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投标应答进行评审：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40分； 2.标注▲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 3.未标注▲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 本项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注明证明文件要求的，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样本采集、物流转运、数据分析、结果解读、遗传咨询等环节），以及方案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0分)，其中：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有详细可行的样本收集标准、样本运输、检测工作流程、检测结果报告方法、服务保障措施、遗传服务咨询方案以及应急方案等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采购标的验收标准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阐述全面，但内容不够详细，能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足采购标的验收标准的得7分； 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仅做概括性阐述，内容不够全面详细，能部分满足采购标的验收标准的得4分； 服务方案很简单，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保存服务、遗传咨询和样本库建设服务等环节，以及方案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报告分析系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变异及注释信息功能，能够实现院内单一客户的样本分析与变异数据库更新积累同步（可通过客户账号权限设置进行单一客户的送检样本变异数据库隔离），并提供免费定期维护和管理更新。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可根据临床要求，在北京常规配备具有检测报告分析能力的临床技术支持人员现场配合临床医师开展门诊诊疗，负责协助门诊临床医师进行单基因遗传病等报告结果解读和遗传咨询，需提供过往合作客户临床技术支持人员现场解读照片证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能力（3分）	投标人具备遗传咨询培训能力，可为临床提供专业且系统的医学遗传培训。在基础医学遗传学培训中，需深入浅出地讲解遗传学核心概念、遗传模式、基因与疾病关联等知识，搭配生动案例，助力临床构建扎实理论基础。报告解读培训方面，指导临床看懂复杂遗传报告，从基因检测方法、结果分析到风险评估，全方位提升临床对报告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使其能精准为患者提供后续建议，全方位助力临床团队专业能力提升。需提供培训材料文件证实。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科研能力（2分）	1. 临床研究数据及学术文章：投标人或其上级控股企业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发表与遗传疾病基因检测相关的临床研究数据得1分；没有临床研究数据或只有临床研究数据但未经发表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具备申报科研课题能力，可以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相关有价值数据深度挖掘的科研服务，协助发表学术论文以及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协助采购人提升医学遗传学、分子遗传诊断科研能力和临床水平。提供承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诺函加盖公章，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价格评分 (10分)	价格得分的计算（价格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采购服务供应商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眼耳相关基因检测等项目，以满足临床对遗传性疾病的诊断和风险筛查需求，进而达到为采购人减负降本，提质增效的管理目的。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临床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报告规范》（T/SZGI A 4—2018）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检测设备要求

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最大测序数据量不低于1080G，双端测序读长应满足100bp-150bp。

2. 测序数据基本要求

▲（1）对于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及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项目，平均测序深度 $>200\times$ ；对于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眼耳相关基因检测等项目，平均测序深度 $>200\times$ 。需提供报告模板作为证明文件；

（2）Fastq 数据 Q30 $>85\%$ ；

（3）基因组比对率 $>99\%$ ；

（4）目标区域覆盖度 $>99\%$ ；

▲（5）20 $\times$ 覆盖度 $>98\%$ ；需提供报告模板作为证明文件；

（6）可覆盖人类线粒体的37个基因，线粒体平均测序深度大于1000X，1000X以上覆盖区域大于99%；

3. 文库捕获

（1）需要包含相关致病基因的编码外显子；

▲（2）需要包括相关数据库中（至少包括Clinvar和HGMD）已知致病的内含子变异；需提供变异清单作为证明文件；

（3）需要包含药物基因组位点；

▲（4）需要针对 >50 个常见的基因内CNV区域进行探针加密覆盖，提供加密基因清单和bam图作为证明材料；

（5）需要针对 >50 种常见病原的特异性序列进行探针设计；

4. 数据分析及数据库使用

数据需要通过相关算法与 hg19 及更新的参考基因组进行比对分析、测序深度分析、覆盖度均一性分析，并针对特殊异常进行算法开发和提示，同时形成本地数据库：

▲（1）可有效提示线粒体的SNV/Indel和单重缺失变异；需提供相关阳性报告证明材料；

▲（2）可对临床患者进行10种以上药物的用药指导分析，并可根据临床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用药指导定制，提供药物基因列表及报告模版作为证明材料；

▲（3）可同步提示受检者的病原感染情况，用于辅助临床诊断和后续的科研探索；提供相关阳性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可针对 ≥ 40 个基因的动态突变进行提示，需提供基因列表及阳性报告证明材料；

▲（5）可提示SMN1 E7del等有高度同源干扰的变异，提供阳性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可提示希特林蛋白缺乏症SLC25A13基因的3kb插入变异、高胆红素血症SLC01B3基因的insLINE大片段插入变异、中枢性低通气综合征PHOX2B基因的多聚丙氨酸变异等特殊结构变异，并提供系统数据分析界面截图和相关阳性报告案例的证明材料。

（7）致病变异数据库：包含并整合公共变异数据库（ClinVar、dbSNP、ClinGen等），根据本地检测样例，按照ACMG 框架解读，实时更新致病变异数据库；

（8）人群变异频率数据库：根据本地检测样例，形成本地人群特异的变异频率数据库。

5. SNV 信息分析

（1）SNV 变异信息检测（SAMtools、SOAPsnp、GATK，NextGene，etc），SNP 的 RefGene 注释；

（2）单样品 SNV 保守性预测、致病性分析（仅针对人类样本，软件： SIFT 、Polyphen-2 、CADD，etc）。

6. InDel 信息分析

（1）InDel 变异信息检测（GATK），InDel 的 RefGene 注释；

（2）InDel 数据库分析：与 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 ESP 外显子组数据库、Gnomad 基因组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7. 疾病及基因范围

（1）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包含可能引起单基因遗传病的约20000个基因）；

（2）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以三人核心家系形式检测分析包含可能引起单基因遗传病的约20000个基因）；

（3）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起神经-肌肉遗传病的约2000个基因）；

（4）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起泌尿-生殖系统遗传病的约1200个基因）；

（5）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起心血管系统遗传病的约1300个基因）；

- （6）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起骨骼发育异常相关遗传病的约2100个基因）；
- （7）呼吸免疫血液异常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呼吸免疫血液遗传性疾病相关遗传病的约1000个基因）；
- （8）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起内分泌代谢消化异常相关遗传病的约1900个基因）；
- （9）眼耳异常相关基因检测（包含可能引眼耳遗传性疾病相关遗传病的约1000个基因）；

8. 投标人提供结果报告

- （1）基因变异的致病性按照 ACMG 指南进行注释；
以高通量测序检测单基因遗传病相关基因变异，为疾病的确诊和鉴别诊断提供分子遗传学证据。检测内容包括包含可能引起单基因遗传病的约20000个基因的编码区及剪切位点检测等。可提供疑似信息第二次验证服务及相关文献查找服务。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执行。报告周期：20个工作日。
- （2）报告可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可提供英文报告。

9. 生物信息分析平台

具有自主研发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对于变异进行至少17个参数的识别，可对测序数据进行本地化快速及准确的分析，实现原始下机数据至变异信息的自动化、规范化分析。同时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线上辅助分析平台。

- （1）样本检测数据自进入报告分析系统开始，至报告分析完成发出需有智能化的样本状态、时间、审核进度节点、及报告周期等信息的呈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可根据临床要求，个性化定制报告分验证流程。提供以往获得临床认可的定制化报告SOP方案证明；
- （3）变异数据生信分析系统需集成必要的gnomad人群频率、Varcad变异有害性预测、SNV变异Revel数值、数据库Clinvar变异数据库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4）变异数据分析界面需注释到HGMD 2024. 4版本对应变异的文献收录的所有PMID号信息，并有文献查阅的超链接跳转功能，方便文献的查阅和变异致性评级（需提供提供采购合同和现仍在使用权有效期内的对应付款发票）
- ▲（5）生信分析系统可提示及查看隐性遗传病的同一基因SNV+CNV的组合变异，需在数据分析基因变异的界面清晰且明显提示同一基因同时存在SNV和CNV变异的情况。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6) 生信分析系统可实现基于ACMG和贝叶斯量化评级体系对所有检测样本的变异数据进行自动化评级，并能够支持结合文献病例研究报道对变异评级进行人工校正和补充；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此为预估量，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数量(例)
1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项目	500
2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项目	99
3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4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5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50
6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50
7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8	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9	眼耳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19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时间。

（2）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为保证检测项目中标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投入本项目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内容，提供检测试剂、设备清单，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支持。除提供上述检测服务支持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检测咨询支持服务，解答临床在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眼耳相关基因检测、单基因病携带者筛查等项目服务。
2. 能够协助采购人，提供样本采集、物流转运、数据分析、结果解读、遗传咨询等检测项目内约定的一系列服务。
3. 能够协助采购人开展本地化检测，积累本地化检测经验。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确保医院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眼耳相关基因检测等项目的准确性、安全性。
2. 具有遗传咨询资质的专职遗传咨询师进行检测报告的遗传咨询，并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
3. 具备遗传咨询培训能力，可开展初中高级遗传咨询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 具有基因组学的生物信息分析能力，取得软件著作权，匹配相应的基因测序的技术平台实体。
5. 具备与医院共同开发分子遗传诊断试剂和测序数据生物信息分析平台的能力。
6. 具备申报科研课题能力，可以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相关有价值数据深度挖掘的科研服务，协助发表学术论文以及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协助采购人提升医学遗传学、分子遗传诊断科研能力和临床水平。
7. 设有独立实验室，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经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开展的与项目需求相关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近两年通过国家卫生部临检中心开展的相关项目室间质评，其中至少包含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提供团队人员的资质证明、检测经验等证明材料。

10. 遗传基因检测文章发表

已发表遗传疾病基因检测相关文章。

11. 售后服务

- （1）数据保存服务：免费提供原始数据的保存服务，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原始数据。
- （2）遗传咨询：在检测结果交付后，提供项目相关疾病的遗传咨询服务。
- （3）样本库建设服务：所有样本均统一编码存储，按储存要求存储并形成样本库，送检的剩余样本均可按院方要求返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2条 合作内容和工作安排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样本类型、样本采集要求、报告要求及报告周期等内容详见附件1。

第3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检测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1.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3.1.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由甲方负责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

3.1.5 在甲方遇到技术相关咨询时，乙方需提供技术解答支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必须保证身份合法性、检验技术先进性和收费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书和资质文件。

3.2.2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项目宣传资料、样本采集耗材，上述资料和耗材可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3.2.3 乙方应在样本入库、实验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为保障实验的严谨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进行实验质控，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3.2.4 乙方应在承诺的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负责。由于乙方错报、漏报、迟报检验报告结果引致甲方在诊断治疗方面纠纷和赔偿，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2.5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人沟通提出。乙方接到异议后应尽快调查核实，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解释情况或提出解决方案。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3.3.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第4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的检测费用结算单价详见附件2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如需修改检测项目和结算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它约定如下： 结算周期：90个自然日 结算日：5日（每月的5日前核对上月的样本量，不含重采血、检测失败等非正常样本）。 对账依据：送检样本量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检验费，发票需是普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90个自然日 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5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5.1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5.3 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6.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6.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6.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提供样品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协议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样品而导致检测终止的，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8.1.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8.1.3 本协议提前中止/终止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执行的正常样本量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8.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已执行月份结算费用总和/已执行月份)*36]，并应当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9条 协议解除

9.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9.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0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联系人

11.1双方确定，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项目联系人负责：依据本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对本合作协议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11.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作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2条 生效及其他

12.1协议变更

12.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予以变更。

12.2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2.3 延期

本协议合同有效期3年。

12.4替代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各方协议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2.5 完整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2：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12.6生效

本协议一式4份，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盖 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签 名 ）：

年 月 日

乙 方（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 签 名 ）：

年 月 日

附件1：

合作内容和工作内容安排

1. 检测项目名称：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2. 检测内容：
3. 检测样本：
4. 检测方法：
5. 样本采集和传送要求：
6. 交接程序：
7. 检验报告质量要求；
8. 检验时限、危急值报告要求：
9. 报告回传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形式、传送方式、返回报告周期、送达地址）：
10. 其它工作：

附件2: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检测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项目价格 (元/例)	结算价格 (元/例)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 (WES-Trio) 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WES) 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眼耳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CLDT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元/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6.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7.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 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 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 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预估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高通量单基因遗传病检测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注：1. 注：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执行量据实结算，预估总价由单价乘以预估量计算而得。

2.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 价 (元/例)	预 估 量 (例)	合 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单基因病家系检测（WES-Trio）项目		500		
2	单基因病基因检测（WES）项目		99		
3	神经肌肉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4	骨骼发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5	内分泌代谢消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50		
6	心血管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50		
7	泌尿生殖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8	呼吸免疫血液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20		
9	眼耳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19		
预 估 总 价 (元)					

注：1. 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执行量据实结算，预估总价由单价乘以预估量计算而得。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¹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学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9-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9-5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9-6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9-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